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志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志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志民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

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妨害自由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意旨，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二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、情節均有別及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8月7日及113年7月5日，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經函詢未回覆）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附表

編號	1	2
罪名	妨害自由	偽造文書
宣告刑	拘役30日	拘役40日
犯罪日期	112年8月7日	113年7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68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6678號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 中 地 院	臺 中 地 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51號	113年度簡字第167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5日	113年9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 中 地 院	臺 中 地 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51號	113年度簡字第167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10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 中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6503 號	臺 中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5902 號